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祥
被　　告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杰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 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即明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50萬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75,200 元及前開本金50萬元部分自民國108 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固抗辯其並非該契約當事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8 頁），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設立地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被告之設立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號2 樓之7 之情，有被告網頁組織簡介查詢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），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